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2. 3. 28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測量科

承辦人：沈逸晴

電話：07-3373474

傳真：07-3314255

電子信箱：sllo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測字第1123110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及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函及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條文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正式施行，如需修正後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測量科

局長 陳冠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

高雄市政府 1120113



112002610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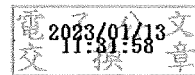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

高雄市政府 1120113



11200260900